

## “人人过关”

### ——土改在晋蒙交界偏关县的经历<sup>①</sup>

◇山西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岳谦厚 吕轶芳

**内容摘要：**20世纪40年代，位于晋蒙交界的偏关县展开了一场轰轰烈烈的土改运动，与以往阶级二元对立的思想不同，这场运动被当地民众称为“人人过关”运动，即在整个运动中，无论任何阶层都平等地以其出生村庄为单位，以土地和财产占有及剥削状况来划分阶级成分。不同阶层的人以不同的心态和目的参与了此次运动，而其参加方式和目的的不同又最终造成土改结局的不同。综合分析，我们发现该县土改运动最大的改变不是对土地的重新分配，而是对一个传统的以血缘和地缘活动为中心的基层社区的重新整合，它改变了偏关人固有的“走西口”生活方式，打破了他们以商业纽带为基础的经济组织模式而代之以一家一户的小农生产模式。此外，土改还造成该县大量精英人口迁往“口外”的结果。可以说，对土地重新分配只是土改的一种表象变革，它对一个地区生活方式乃至更深层次的变革才是影响深远的。

**关键词：**偏关县 土改 “人人过关”

195

偏关县位于晋西北（时属中共晋绥革命根据地），为黄河从内蒙古入晋交汇处，北靠长城与内蒙古清水河县接壤，西临黄河与内蒙古准格尔旗隔河相望，两地居民往来频繁。该县地瘠民贫，百姓“走口外”者甚众，境内许多渡口村以航运为生，诸多内地村以商贸业为生，很多村庄表现出农业凋敝、商业兴盛、人口流动性强的特征，这亦导致地主多具商业性。又因该县属“口内”，1941年就已解放，而一河之隔的内蒙古属的“口外”，解放较晚，从而造成土改时大量村民迁往内蒙古的结局。同时，该县因与内蒙古接壤，黄河沿岸多有土匪出没，是一个行政人员、乡绅、小商贩、土匪等阶层并存的县域，以之作为土改研究的一个分析样本具有一定的典型性。本文将重点探讨地主、富农、贫雇农和中农在土改

<sup>①</sup> 本文系国家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基金（编号 NCET-07-0526）和山西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晋西农村七十年”（编号 20093010）之阶段性成果。此外，需要说明的是，本文通过电子邮件发给《中国乡村研究》主编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教授黄宗智先生之后，黄先生及该刊匿名审稿人均提出了十分宝贵的修改意见，笔者据此做了进一步充实和完善，谨此申明谢意！

中的心理状况与行为选择，并综合考察干部、乡绅、小商人、土匪等群体在此过程中的行为判断和参与情形，力图将各阶层作为一个整体来重新阐释土改运动的运作机制及某些无法预期的影响。

## 一、土改之前偏关县社会经济状况

### (一) 地权分配

研究土改问题，须首先了解该县当时的地权分配状况，这样才能更好地理解中共为何发动土改运动、如何发动以及各阶层不同的参与方式和参与结果。下面就来考察偏关县土改前土地配置情形：

表一 土改前偏关县二、三区 11 村各阶层土地占有情况

成分	户数	%	人口	%	土地(垧)	%	人均(垧)
地主	14	3.06	61	2.44	199	1.76	3.26
富农	11	2.41	65	2.6	765	6.78	11.77
中农	259	56.67	1419	56.73	7967.5	70.65	5.62
贫农	160	35.01	890	35.59	2024.5	17.95	2.28
雇农	4	0.88	21	0.84	3	0.03	0.14
其他	9	1.97	45	1.8	318.6	2.83	7.08
合计	457	100%	2501	100%	11277.6	100%	4.51

资料来源：《偏关县第二区各阶层土地占有变化及牲畜变动统计表》（1944 年），偏关县档案馆馆藏革命历史档案，卷宗号 1-1-17-3。

表一显示，到 1944 年，偏关县 2.44% 的地主占有 1.76% 的土地，2.6% 的富农占有 6.78% 的土地（两者合计，即 5.04% 的地主和富农占有 8.54% 的土地），56.73% 的中农占有 70.65% 的土地；35.59% 的贫农占有 17.95% 的土地，0.84% 的雇农占有 0.03% 的土地（两者合计，即 36.43% 的贫雇农占有 17.98% 的土地）。中农无论人口与土地均居绝对优势，两级分化微小。实际上，整个晋西北地区亦基本如此。据近千个自然村统计，约 2.85% 的地主占有 14.6% 的土地（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等，1986：63）。由此可见，到抗战后期，该地区土地集中程度已很低，地权已相当分散。既然如此，其租佃关系又如何呢？

表二 土改前偏关县二、三区 11 村各阶层租佃情况

成分	租入(垧)	占使用地%	出租(垧)	占所有地%
地主	147	2.96	3965	79.77
富农	1529	20.21	740	9.78
中农	6447.5	26.1	1338	5.42
贫农	6359	41.9	336.5	2.22
雇农	110.5	48.15	24	10.46
工人	72.5	48.01	20	13.25
贫民	2	50		
其他	10	10	74	74
合计	14677.5		6497.5	

资料来源：《偏关县第二区各阶层土地占有变化及牲畜变动统计表》（1944 年），偏关县档案馆馆藏革命历史档案，卷宗号 1-1-17-3；《偏关县第三区各阶层土地占有变化统计表》（1944 年），偏关县档案馆馆藏革命历史档案，卷宗号 1-1-17-4。

表二显示，地主有 79.77% 的土地用于出租，同时租入 2.96% 的土地；富农有 9.78% 的土地用于出租，同时租入 20.21% 的土地，租入率大于出租率；中农、贫农、雇农、工人、其他阶层约有 5.42%、2.22%、10.46%、13.25%、74% 的土地用于出租，同时租入 26.1%、41.9%、48.15%、48.01%、10% 的土地；贫民租入地占使用地 50%。可见，该地区租佃率较高。不过，这种高租佃率是与其生活方式相对应的，而每个村庄的租佃率又各异，高租佃率主要集中在商业性较强的村庄，如西沟、老牛湾等村。这些村庄百姓多以工商业为生，每到开春时村内男性劳力外出打工者十之八九，故不得不将土地出租给别人耕种（卢银柱，1984：未刊资料）。

## （二）村庄类型

偏关县地处晋西北与内蒙古交界处，因地理位置及生活方式不同，各村经济状况和政治面貌亦不尽相同。土改时期，中共按照不同面貌和与土改政策契合程度将该县广大乡村分为如下两大类：

第一类为内地村，包括内地商业村和农业村。属于内地农业区的乡村多位于该县南部和东部，与朔县、神池、五寨相邻，如刘满庄、南堡子等村。这些村子土地肥沃，居民以农业为主，有少量土地相对集中的中小地主，与中共土改政策契合度较高。中共对这些村庄的政治经济状况比较满意，将之作为土改试点及典型在全县推广。相应地，这些村便成为土改工作最顺、受益最多、发展最好的

村庄。

属于内地商业区的乡村多位于该县中部，如西沟、元墩子、营盘梁等村。这些村庄在地理上与县城接近，交通便利、土地贫瘠，有部分大地主；商业繁荣，居民行商、“走口外”者居多；捐税苛重，与中共土改政策契合度居中。中共在土改时要求其打消顾虑，统一分配果实；对于“走口外”地主进行彻底清算，其余有争取余地者保留一部分。结果这些乡村大部分商户倒闭，昔日繁华的商业小镇归于沉寂。

第二类为边境村，这些乡村位于县城西部黄河沿线一带，与陕西和内蒙古隔河而居，如关河口、寺沟、万家寨、老牛湾等村。这些村土地分散，无大地主，空白村较多；百姓多以“走西口”和“跑河路”<sup>①</sup> 为生，与中共土改政策契合度较低。当时中共对边境村情况不甚了解，认为土改在此很难进行，而且干部一般均不愿到此工作。所以，土改在此进展缓慢。不过，其最终还是依照土改路线改变了自己的生存与生活方式。<sup>②</sup>

### （三）中共组织基础

1937年5月，山西牺牲救国同盟会派共产党员马孔智等人到偏关县宣传抗日救国，开展党的活动，筹建县、区、村牺盟会各级组织，积极发动群众进行抗

<sup>①</sup> 偏关县素有“十年九旱（九不收）”、“女人挖野菜，男人走口外”之谓。为解决因干旱引发的粮食短缺问题，早在康熙四十年就已开始蒙粮内运，其内运路线有两条，即从北面陆路人杀虎口到大同再南下，或通过水路借黄河从秦晋大峡谷而来。乾隆八年，山西巡抚刘于义奏请“筹划将口外之米以牛皮混沌运入内地”，晋陕蒙黄河沿线的“河路汉”自此过上春行冬归的“雁行人”生活，这一生活俗称“跑河路”。当时航运路线主要有南北两条，北线沿黄河往北到内蒙古后再逆流西向到宁夏和甘肃一带，南线经河曲、保德到临县、碛口、军渡、禹门口、河津等，最远可达河南三门峡一带，其中以往北的航线居多。运输形式主要有三种：（1）船工从偏关县各渡口（即自南向北有寺沟渡、黑豆埝渡、关河口渡、万家寨渡、老牛湾渡等）出发，拉着空船逆流而上，出山西入内蒙古喇嘛湾、五原、临河、磴口等地装运粮食、吉兰泰盐、碱和红柳条等物。磴口是官方指定的吉盐发运口岸，几乎所有的盐都在这里装运。磴口盐是用骆驼从吉兰泰盐池驮过来，盐呈大颗粒状，颜色发红，故又称“红盐”。粮食以小麦、谷子、糜子为主，因晋北一带人民喜食这些杂粮。货物从内蒙古各口岸装好后，沿原路顺流而下返回偏关县各渡口码头（主要是关河口码头）停泊卸货，先堆放于河岸盐仓、粮仓，再由外地商人雇人用驴骡等前来驮运，行銷偏关全县乃至岢岚、五寨、神池、太原等地。（2）船工沿上述路线到达磴口后，再折向西南的宁夏、甘肃一带进发。（3）货物从内蒙古一带抵达偏关县各渡口后，一直顺流而下到河曲、保德等地卸货，或继续南下到禹门口、河津一带。若货物到达碛口一带则可行銷全省，弥补山西粮食和食盐不足的现状。

<sup>②</sup> 《偏关县第二区解决土地问题总合记》（1947年），偏关县档案馆馆藏革命历史档案，卷宗号 1-1-60-4。

日救亡运动。随之，偏关县牺盟会建立，并相继在城关、楼沟、老营、尚峪、贾堡等地设立支部，成立偏关县牺盟游击队。9月，中共山西省委派遣宣传部长赵仲池、牺盟会雁北游击司令梁雷到雁北开展敌后工作。同月下旬，日军进犯平鲁，赵、梁决定将队伍转移到偏关县。10月上旬，中共北方局委派胡一新等人由绥南到偏关县组建晋绥边特委，下辖偏关、平鲁、左云、右玉、山阴、朔县、河曲、五寨、神池、凉城等县，以牺盟会雁北游击司令部名义开展宣传、组织、武装群众等抗日工作。10月中旬，在晋绥边特委主持下，中共偏关县委成立。

中共晋绥边特委和偏关县委成立之后，陆续在老营、杨反咀、水泉、老牛坡、紫金山、关河口、坝子山、大虫岭等地建立农村党支部，党组织很快发展起来，抗日救亡运动轰轰烈烈地展开。到1945年，全县拥有党总支部5个、支部34个、党员755人，党的组织基础已相当稳固（牛儒仁，1994：431～432）。

## 二、“人人过关”

偏关县土改运动明显地不同于人们所熟知的地主与贫雇农的二元对立格局，当地称之为“人人过关”运动。<sup>①</sup>从字面上可以看到，民众将这次土改视为一场全民“过关”运动，在此运动中，每个人都对未知的政策存在一种潜在的恐慌心理，而未像美国人韩丁（William Hinton）所宣示的那样将此当作让广大农民进入一个新世界的翻身运动（韩丁，1980：11）。下面就来具体考察该县是如何开展“人人过关”运动及各个阶层是如何在土改中“过关”的。

在此，我们先按照职业类别来划分农村人口，这样可能会公平些。因为，在村民定势思维中，根本不存在“阶级”或“阶级划分”之类的概念，所谓地主、雇农等称呼只是外来的强加的政治名词，其日常称谓以××老师、××干部、××师傅等居多，故以职业划分农村人群或许更贴近农村现实。对于一个普通乡村而言，最基本的职业划分无非是农民、工人、买卖人、干部、军人等几类。同时，因偏关县地处晋陕蒙交界处，匪患严重，尚须加上一个新的阶层——土匪。

### （一）干部阶层

在一个县域内，干部可分县干、区干、村干三级。干部在土改时有着双重身份，既是土改运动的领导者又是土改运动的对象。

<sup>①</sup> 《偏关县第二区土地改革总合记》（1947年），偏关县档案馆馆藏革命历史档案，卷宗号1-1-60-4。

### 1. 土改运动的领导者。

干部作为土改运动领导者，是本县最早接触政策的阶层，这一政策从县干到区干、村干部级级下达。干部在整体上可分为保守派和激进派。保守派对于上级政令的表现就是拖延，一直在上级政府屡次催促之下或工作组前来检查时才会行动，而激进派则将这次运动当作自己表功升迁的机会。

土改指示下达之后，偏关县县干内心十分彷徨，无法在短期内理解中共意图和政策实质，仅按部就班地“照本宣科”，且所做的第一件事是寻找试点村。<sup>①</sup>试点村选取的是四区南堡子村，因该村“从抗战开始就有我们的工作”<sup>②</sup>。正如弗里曼（Edward Friedman）等人所言：“从等级制度看，只有少数受偏爱的地方才能进入新体制中的特权领域。”（弗里曼等，2002：6）南堡子村正是被偏关县委、县政府偏爱的村庄，其土改运动被树为全县典型，其斗争经验为全县所效仿。

南堡子村位于县城东 45 公里处，以农业为生，耕地 2731 亩，人口 338 人，是一个典型的内地农业村。由于共产党势力渗入较早，它亦是一个与中共政策契合度较高的乡村。以之作为土改试点村，整个工作易于展开。该村土改在当时干部看来是成功的，然事实却并非如此。县委、县政府始终树立的这个典型，在其领导者李明义检讨材料中却问题百出，如“没有发动起群众斗争，在分配果实上群众民主讨论各取自愿，谁想要甚就要甚来分配的，干部们也不知道分配得公平不公平”，而且“加重了中农的公粮”。关于县委、县政府为何会做出如此草率的结论，李氏则称：“我们进一步研究怎样做才能获得县上好评，大家研究结果：区干只讲好的，我为表功完成任务所以汇报好的，县上为收集资料也爱听好的。县上总结工作不研究，怕费脑子，只听汇报下结论，这十足地表现了官僚主义。”<sup>③</sup>这些问题的产生实际上不可避免，对于一个对土改政策不甚了解且无丝毫经验可资借鉴的村庄在全县首先进行试点，出点纰漏自在情理之中。但问题是，如此重要的试验仅开展了 30 多天，县委、县政府根本没有总结经验教训就匆匆将之树为典型并在全县推广，这对土改工作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sup>④</sup>

南堡子典型村试点完成之后，县委、县政府即下令在全县推广，其具体工作

<sup>①</sup> 根据偏关县离休干部贾谊等人口述所得。

<sup>②</sup> 李明义：《偏关南堡子群众斗争检讨》（1947 年），偏关县档案馆馆藏革命历史档案，卷宗号 1-1-23-3。

<sup>③</sup> 李明义：《偏关南堡子群众斗争检讨》（1947 年），偏关县档案馆馆藏革命历史档案，卷宗号 1-1-23-3。

<sup>④</sup> 《关于土改遗留问题的总结材料》（1947 年），偏关县档案馆馆藏革命历史档案，卷宗号 1-1-76-6。

由区干主持。偏关县在1947年共分5区，各区有一名区长和一名副区长。区干执行土改的任务与县干相当，首先在辖区内寻找典型村进行试点，而具体工作主要由村干部落实，村干部则首先在村中寻找积极分子协助展开工作。试点村及积极分子的选择最终造成土改对于不同乡村的不同影响。

## 2. 群众眼中的干部形象。

区、村干部因为握有定成份、分果实的大权，其在表面上尽管受到群众敬畏，而实际上无论保守派抑或激进派在村里威信均不高。据资料记载：“村干部参与土改中一直是公差形象，在村民眼中就是一个‘办事’的。村政权的下层基础就是二十到三十个公主任代表，代表们两头受气，这个主任代表的美名是哪一个人人都不愿意担的，久而久之代表就只成一个支差的，在人民中一点威信也没有，所做的无非是要东西而已。”<sup>①</sup>换言之，在百姓心中，干部不过扮演着“支差”或“要东西的”角色。这种情形亦在笔者调查访问的关河口等村得到验证。该村当时就发生过每户出一名青壮男子轮流充当一个月村干部的现象。<sup>②</sup>由此可见，村干部日子不好过，而区干、县干在村民口碑中亦如此。村民对于干部的普遍认知是不深入群众、“走地主路线”、包办代替、强迫命令、自私自利等负面形象。

(1) 不深入群众，“走地主路线”。据官方资料表述，关河口村村长与地主串通一气压迫群众，蒙姓村长征收公粮时，地主以大烟买通他，他就给其少分配公粮，群众提出抗议，则反过来将抗议群众关了禁闭。到范某任村长时，竟与地主之子结为兄弟，一来就钻到其家中，不与群众接触。在这种“亲地主路线”下，群众对中共政策模糊不清，认为新旧政权差不多。此种观念直到斗争地主之后才有所转变，但多数群众仍抱怀疑观望态度。<sup>③</sup>

(2) 强迫命令，包办代替。关河口村群众运动开始后即对本村地主兼商人张志诚进行清算，其土地不多，拥有银元2.5万余元。这些财产来源于从前养船经商，故只要求曾经受雇水手参与清算斗争。由于强迫命令代替群众路线，群众发动不起来，开斗争会时仅百余人参加，约占全村人口1/4。这些人中妇女儿童占多数，有的不敢说话，有的看热闹，而工作组不做思想工作，只靠简单的强迫命令——干部和少数积极分子规定斗争纪律即“谁不说话，众人就嘲笑谁”，这样

① 《偏关第四区老营城关调查》(1947年)，偏关县档案馆馆藏革命历史档案，卷宗号1-1-47-6。

② 根据偏关县关河口村原民兵连长张虎高老人口述所得。

③ 《偏关二区关河口村材料》(1948年)，偏关县档案馆馆藏革命历史档案，卷宗号1-1-60-7。

才勉强开了几次斗争会，最后草草收尾，仅清算大洋 3500 元。<sup>①</sup>

(3) 自私自利。如杨家山某干部私分好地 5 垡并给其父多分 2 垡，又打乱重分一次。<sup>②</sup>

对于包办代替、强迫命令，干部有其苦衷。笔者曾采访偏关县二区陈区长的后代，其称：

首先说干部不深入群众，这确实是有的事，但干部不深入群众也有苦衷。首先上面把工作团派到村里，吃住问题都难以解决。以前旧政权干部都住在村里有钱的地富家，而现在有钱人变成了斗争对象，肯定不能住了，只能住贫雇农家中。贫雇农一家人挤一铺炕，根本住不下其他人。夏天还可去村委将就一下，冬天村委不烧火，冷得哪能住人？再说吃饭问题，贫雇农自己都不够吃，哪有余粮给我们吃？吃也就吃上一碗酸捞饭。再说贫雇农对工作团也不是很欢迎，他们嫌我们把村子搞乱了，耽误了生产，对我们很不热情。我们又不敢去地富家住，虽然地富家地方大，吃得好，也经常悄悄邀请我们去，但不敢去，怕扯不清关系，怕村里人说闲话。当然也有干部不怕闲话就去了地富家，群众都在暗中悄悄观察我们的一举一动，被他们发现了，说地主给我们吸大烟，其实那时偏关县城的人普遍吸大烟，但干部吸大烟，群众就不相信我们了，哪能发动起来？关于包办代替、强迫命令，这是大多数干部的做法，没办法啊！不包办发动不起来啊！我们没有足够时间去深入群众，上边任务又催得紧，干完了这个村还得马上到下一个村，不可能一个村去两次。让群众去主动斗争自己的老东家，他们觉得是在太岁头上动土，哪敢呢？村民生活平时都指望他们。说实话，我们当时也没搞清楚为何要斗地富，平时地富对我们这些干部还不赖，客客气气的。但上边有任务，我们要对地富财产做一个估计，向上级汇报。还有工作团要展开工作，要开办冬学、合作社、兴修水利等，不斗地主哪有钱？关于干部自私自利多分土地是有的，但不像政策所宣扬的那样，那时干部可能就是爱占个小便宜。其实是广大群众让干部分好地多分地。要是干部不拿，他们都不敢动手。于是干部为开展工作就多拿作为表率，群众才渐渐敢拿了，也没有群众表示不满，他们觉得干部拿了，而且多拿了，就放心了，不会再收回去了。只是复查时却

<sup>①</sup> 《偏关二区关河口村材料》(1948 年)，偏关县档案馆馆藏革命历史档案，卷宗号 1-1-60-7。

<sup>②</sup> 《偏关县第二区土地改革总合记》(1947 年)，偏关县档案馆馆藏革命历史档案，卷宗号 1-1-60-4。

把这些事情给揪出来了。<sup>①</sup>

从以上口述资料可以看出，土改工作团到村之后基本生活问题都无法解决，加之任务紧迫，很难深入群众；在发动群众时总是碰钉子，群众大多哑口无言，无人愿意主动站出来斗自己的东家，而干部则大都做出包办选择，这是群众认可的；在分配果实之时，群众不敢动手，干部带头分果实，多得果实，分好地，亦是群众认可的，因为群众将之视为一种保障，当然亦有部分贪图小利之人——这就是后来复查时干部自私多分果实成为普遍问题的原因。

### 3. 土改对象。

干部和所有阶层一样，亦须回到本村按阶级成份划分接受审查。如 1947 年县委书记、县长被勒令接受审查，南堡子、大虫岭两村斗死村干部 4 人，后来证明属错斗被纠正（牛儒仁，1994：16）。据离休老干部贾谊回忆：“村里刚开始论成份，书记干部也被叫回去参加土改，干部被认为是地主，也无任何优待条件，和普通地富一样被群众关在井里，失去自由。”南堡子村民则回忆说：“一开始让斗争干部，大伙害怕，不敢动，人家是干部，哪天回过头来整咱怎办？当看到工作组斗得凶的时候，部分胆大的人跟着凑热闹，心想看你平日作威作福，今日也让你尝尝斗争滋味。再说参加斗争能分粮分钱，大家便大胆斗开了。”<sup>②</sup>

综上所述，干部在土改中有着双重身份，即土改运动的领导者及斗争对象。首先作为领导者，他们是中共土改政策的传达者和执行者，是所有乡村进行土改的先行官。他们要通过试点村选择、经验积累与推广等步骤来指挥土改运动有序开展。在此过程中，干部自身素质及对政策的理解程度，又对一县乃至一村土改工作的进展产生很大影响。其次作为土改运动的对象，他们亦像所有普通群众一样依其阶级成份接受审查与斗争。从这一点可以看出，当时土改运动从广义上讲是公平的，无论干部或普通百姓都要在统一标准下进行“过关”运动。总之，土改干部既要顶着上级压力又要顶着村民压力，两头不讨好，自身时刻有被批斗风险，一直在此双重身份中进行着艰难的博弈。

## （二）农民阶层

### 1. 贫雇农——土改的中坚力量。

<sup>①</sup> 陈区长后代的表述尽管掺杂着一定的个人见解，但这种情形在土改进程中肯定是存在的，甚至相当普遍。笔者的父亲作为土改的亲历者亦曾讲述过与之大体一致的“故事”（笔者老家为偏关县某村，该村当时隶属于河曲县东梁行政村，区公所和村公所均设于此）。

<sup>②</sup> 根据偏关县南堡子村村民口述所得。

### (1) 积极分子的挑选。

中共土改的基本方针是依靠贫雇农，巩固团结中农，而广大贫雇农对于土改运动的态度以偏关县为例可分为三类，即积极分子、中间分子、落后分子，其中中间分子占大多数。

积极分子是指对于土改持积极态度的贫雇农。本来积极分子应推选贫雇农中的精英分子，但因广大贫雇农对土改政策保持缄默态度，无人愿意站出来表示衷心拥护，故选拔积极分子的任务落在具体指导土改实践的干部身上；干部则因初来乍到对村庄状况不甚了解且为了迅速开展群众斗争大会，乃将目光投向与地主和富农有过节或有债务关系的贫雇农或村中毫无威信的年轻人。如“南关发动群众是干部在冬学上讲了一下耕者有其田的政策，并未让群众讨论。同时上冬学的群众不多，第二天就提出清算。找和地主何保有事的人，一个是刘四，用毛驴抵押向何保借过10元钱。还有一个是给何保揽过长工，发现的问题是何保把公家种的树打了（指砍伐——笔者）。于是干部就把这些人找来悄悄地动员让他们作为积极分子，叫和工作组清算。怕何保从河道跑，就让何保找下保人。第三天就在冬学里讨论可不可以算，其中上冬学的有的是二流子，说可以算；有的人提出来说何家土地都卖了，东西也没些甚，咱们算下来也没甚；有的人说卖了地有大洋在。干部也说：‘对，咱们算钱。’就这样就展开了清算地主何保的斗争会”<sup>①</sup>。又如“南堡子村的四个积极分子都是年轻人，都没有什么威信，只有张来富在村中较为正派，说话还有人听，其余三人虽表现积极，但在群众中威信不高”<sup>②</sup>。更有甚者，如“白家海子沟找出一个逃兵白七十九，又找出五个有关系的农民来（内有二户富农被当成中农），还有五户吸大烟的也参加进来，共十二个人组织了个临时斗争会，结果地主来了群众不做声”<sup>③</sup>。与地主和富农有过节者加入积极分子行列，大多是为了私利，不管土改能够捞到多少好处，至少所借债务不用偿还了。而那些毫无威信的年轻人则是为了提高自己威信，认为被政府重用很有面子，正如当时关河口村积极分子张虎高所述：“咱以前就是个放羊的，啥也不会，人家共产党竟然重用咱，看得起咱，当然就答应了。”<sup>④</sup>

① 李原：《城关土地改革总结》（1947年），偏关县档案馆馆藏革命历史档案，卷宗号1-59-5。

② 李明义：《偏关南堡子群众斗争检讨》（1947年），偏关县档案馆馆藏革命历史档案，卷宗号1-1-23-3。

③ 《偏关县第二区土地改革总合记》（1947年），偏关县档案馆馆藏革命历史档案，卷宗号1-1-60-4。

④ 根据偏关县关河口村原民兵连长张虎高等人口述所得。

中间分子是指那些无固定立场、只听政府指挥的贫雇农。这部分人在村中占大多数，只关心自己家庭生活，对运动几无兴趣，政府让干啥就干啥，只要不被批评落后就好；干部开群众动员大会，准时参加，在群众讨论时不说话；开诉苦斗争大会，带着受强迫及看热闹心情参加，但轮到自己发言之时又不说话。干部对于这些人非常恼火，想尽办法让其说话，甚至采用强迫命令的方式，如关河口村“规定了斗争纪律，谁不说话，众人就向谁嘲笑一顿，这样才强迫群众斗开了，吕×就因不敢说话而让大众嘲弄了一顿”<sup>①</sup>。

落后分子是指那些不配合政策的贫雇农。这部分人在土改中对政府命令不认真执行，群众大会、斗争大会根本不参加，甚至分配果实亦是给多少要多少。如关河口村张泰和土改时正在包头打工，政府几次捎话让其回村参加斗争大会并分配果实，张都未回来，他说：“一方面地主是我以前的老东家，我在包头放羊的营生是他给找的；另一方面分也分不上个甚，分上的东西连来回一趟盘缠也不够。”<sup>②</sup>

## （2）贫雇农的难题。

中共在土改中所依靠的中坚力量并不一定像其预期的那样积极与强大，整个政策在农村的推行可谓“困难重重”。首先，在1943年减租减息及赎地运动中，贫雇农集体反对减租减息。因为，偏关县在此之前收成不好，贫雇农生活毫无着落，所借地主或富农钱粮大多本利不给，而减租减息政策执行之后则须向其偿还一些。相反，地主和富农对减租减息政策表示拥护。五区某地主称：“新政权的安排很好，给咱们亲自减租换约清理手续，为了地主佃户的关系好，所以执行减租减息。”（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等，1986：75）又据四区老营城关调查：“贫雇农很不愿意清算，债户因为现在根本就不给利，所以也不愿清算。主要的原因还有不愿执行减租法令的债户就是不减息还不给利也不给本，减了息总给一些人家啦。”<sup>③</sup>实际上，减租减息政策并未给村民带来应有的便利，反而破坏了村中正常的借贷关系。官方调查资料显示：“自从减租减息运动以后，就是最好的亲友间借贷也不要利钱，马上就要还本钱，这样借贷就减少了。同时债户怕挑明借贷关系以后不好借贷，所以对于借贷的情况，债户不说，贷主也不说，说出来反

<sup>①</sup> 《偏关二区关河口村材料》（1948年），偏关县档案馆馆藏革命历史档案，卷宗号1-1-60-7。

<sup>②</sup> 张泰和系偏关县关河口村人，土改时阶级成份为贫农。

<sup>③</sup> 《偏关第四区老营城关调查》（1947年），偏关县档案馆馆藏革命历史档案，卷宗号1-47-6。

而怕麻烦。”<sup>①</sup>其次，群众对于斗争后分配果实表现出冷漠态度，如1947年分配果实过程中群众采用“抓蛋蛋”（即抓阄）的方式分配土地，分到地后都未放在心上，以致后来都记不清究竟分得哪块地。<sup>②</sup>再次，在土改过程中发生贫农主动献地的情形，如“一区贫农秦相贤同志在1944年赎回土地70余垧，这几年自种30余垧，出租30多垧，在五四运动的精神传达后提出将自己出租的一部分地献出来。我们考虑到这样不合适，恐怕献地后咱们一般的翻身户和中农更加深了推平想法，因之说服他不献而作价出售转卖于贫苦无地之人”<sup>③</sup>。此外，群众将政府组织的合作社、冬学等机构当作娱乐场所，如关河口村纺织合作社变成了“破鞋集中营”：“消费合作社垮台后，继而又办起纺织合作社，当时让三个破鞋妇女到区所训练班学唱戏来做领导人，初开始时妇女们因没有得到纺织的什么利益，又因领导人不公，许多人不愿到合作社来，但干部不民主，一道命令强迫组织起三十多个妇女开始纺织，可是因为这些妇女到合作社是强迫而来的，所以不是为了什么生产而是来合作社闹红火来了。如大家整天唱山曲子，有时还脱了裤子装皮老虎来玩耍，更坏的是合作社大搞起破鞋生意来……”<sup>④</sup>总之，无论广大贫雇农不愿减租减息、对斗地主分果实漠不关心，还是贫农主动献地，都是对共产党土改政策在实际操作中的挑战。

### （3）真正关心的问题。

广大民众既然对斗地主分果实大都表现出冷漠态度，那他们究竟关心什么呢？据笔者调查访问，其首先关心的问题是民风整顿等村内琐碎小事而非斗地主分田地。兹将部分访谈内容录制如下：

甲、“您对土改记忆最深的是什么？”“记不清了，就记得好像处置过二流子和乱搞男女关系的人。”

“您认为那时土改好不好？”“也说不上好不好，不过那时政府管得严，吸大烟、懒汉、欺负人的、恶人、破鞋都管了，没人敢欺负咱穷人。”

“那您是否可想起一件记得住的具体事情？”“有一次全村人举手表决过

<sup>①</sup> 《偏关第四区老营城关调查》（1947年），偏关县档案馆馆藏革命历史档案，卷宗号1-47-6。

<sup>②</sup> 《偏关第二区元墩子行政村白家海子沟自然村资料》（1947年），偏关县档案馆馆藏革命历史档案，卷宗号1-1-60-6。

<sup>③</sup> 《关于五四后偏关运动》（1946年），偏关县档案馆馆藏革命历史档案，卷宗号1-1-46-3。

<sup>④</sup> 《偏关二区关河口村材料》（1948年），偏关县档案馆馆藏革命历史档案，卷宗号1-1-60-7。

村里××和××离婚，主要是那个女的作风不好。”<sup>①</sup>

乙、“土改时您在哪里？”“我在户外放羊。”

“为何不回来斗地主分东西？”“实际上也分不上个甚，分上的东西连来回一趟的盘缠也不够，分多分少就让干部看着办吧，分不上也没些甚。”

“那您觉得土改给村里带来的最大变化的是什么？”“土改前村里可红火了，过年和正月里掏宝的掏宝（一种赌博方式），唱戏的唱戏，土改后地主跑了，没人出钱啦，戏也不唱了，政府也管得不让掏宝了，村里就冷清多了。”<sup>②</sup>

笔者访问过关河口及城关村大部分经历过土改运动的老人，如不直接提示“斗地主”、“分土地”等关键词，其最初的回答完全类似于上述内容。由此看来，地主与贫雇农的二元对立并未在其心中留下多少记忆。

## 2. 地主与富农——屡次斗争的对象。

### (1) 地位与身份的裂变。

经过土改，在乡村社会各阶层成员中变化最大的是地主和富农。他们是参与程度最高的一个群体，从减租减息到耕者有其田，每次政策变迁、每次斗争大会，没有选择余地，必须无条件参加。

所谓变化，即他们由与政权最近的阶层变为与政权相距最远的阶层，由村中航标变为斗争对象。以往每每上级有什么政策变动，他们都是村中最先得到消息的阶层，村民则都须到他们那里获取最新动态或信息；如今他们变为与政策相距最远的阶层，不但无法从政策中受益，还要受到政策的“打压”。他们原本是村中精英阶层，是村中最有威望、最有文化、最体面的人，而如今却变成颜面扫地之人，时时受到村民拉打、辱骂、讽刺甚至“喂狗粪”等粗暴行为的威胁。可以说，土改对地主和富农阶层在心理或生理上的变革是深刻的。

其实，地主和富农与普通村民并不像中共土改文件或领导人语言表述的那样——存在严重的阶级二元对立，他们共同以地缘和血缘或亲缘关系生活在一个乡村组织内，身份根本无所谓高低之分，只有日子过得好坏之分。即便村中在土改时被划为地主或富农的有钱人，村民亦承认主要是勤俭致富的结果，而那些揭不开锅的农户大多是好吃懒做之人。而且地主和富农因经济基础雄厚，能上得起学，就成为村中少有的文化人。那些不识字的农民对于有文化者自然产生一种崇敬之情。在村民心中，地主和富农有文化、交往广、眼界开阔且上面来人往往住

<sup>①</sup> 根据偏关县关河口村老贫农高某口述所得。

<sup>②</sup> 根据偏关县关河口村老贫农张泰和口述所得。

其家，这更加深了他们的亲近和尊崇感。他们常常跑到地主或富农家里打探消息，看其如何打算便自己亦跟着如何。比如地主或富农决定今春去包头发展航运业，他们亦趋之若鹜；若其今春主要播种麦子，大家跟着一起种麦子。中国广大农民都有从众的心理，其在进行一切活动的时候都喜欢寻找自己追随的对象，所以在土改之前，地主和富农凭借自身优势无疑成为他们跟从的对象。

地主和富农与其他群众关系究竟如何？是否存在尖锐的二元对立？根据一些离休老干部回忆：

那时候，偏关许多地方闹土匪，地主都害怕，小心谨慎，生怕惹祸。他们夹紧尾巴做人，哪敢欺压农民？他们大多以慈悲为怀，乐善好施。叫花子来讨米总是一碗米打发，绝不让他们空手而去。他们怕叫花子是某股土匪眼线，如轻慢了说不定哪天晚上来一帮手执刀枪的蒙面大盗把家里抢得精光……地主连叫花子都不敢轻慢，哪敢得罪长工？他们得罪了长工就无人到他家打工了。<sup>①</sup>

土改改变了一切，村民曾经的追随者和仰慕者成为斗争的对象，这一点不但地主和富农自己难以接受，就连广大村民亦无法接受这一事实。他们摸不准政策方向，为何以前政策的直接受惠者反变成了被批斗的对象，为何以前在村中高高在上的人一下子地位一落千丈，这些都让他们感到恐慌。所以，土改初期广大贫雇农普遍表现出一种“怕斗”思想，政府则往往将之解释为“地富分子”造谣威胁所致，其实即便地主和富农保持缄默，普通民众对于政策的不理解亦不会改变。

## （2）斗争事件的编造。

村民因恐慌不敢说话不敢斗争，土改干部陷入困境。为了完成任务，他们开始寻找自己的帮手——积极分子，而这些人大多是与地主或富农有过节的人，从理论上讲不符合政策要求。但普通民众不说话，领导者亦无办法。积极分子选出之后还要有斗争事件才行，而斗争事件是什么呢？大都是这些积极分子借了地主或富农钱不还，如此事实难以成为斗争事由，于是就“编造”剥削事件。如关口村斗争地主张二智的事由即为两起逼债事件。第一件是“离婚事件”：“贫雇农高××向张二智借过10块钱娶媳妇，张二智把利息定得很高，经常催着向高××逼债，最后逼得高的老婆跟高离了婚，导致家破人亡。”第二件为“白面事件”：“贫农白××向张二智借过15块钱，张在大年三十晚上到白家逼债，白拿不出钱来，张就强行把白的2斤包饺子的白面拿走，还把白家仅有的一口做饭的

<sup>①</sup> 根据偏关县离休干部贾谊等人口述所得。

锅搬走了，害得白家没过成年，以泪洗面。”然而，据关河口村村民回忆，这两件事的真相如下：关于“离婚事件”，张于 10 年前主动借 10 块钱给高娶媳妇，并未让其支付利息，只是让其何时有钱何时还上就行。高××在婚后整日游手好闲还抽大烟，弄得家中生活窘困，张在其间还资助过他几次，借给他的 10 块钱从未要过，村里人都知道张的意思就是算给他了，只是没有销毁债权。最后高的老婆不堪忍受高的游手好闲便跟人跑了。这件事情的原委村民都知道，但在斗争时却因政府拿它说事，大家虽明知错了，亦不敢纠正，不敢说话。关于“白面事件”，村民都说地主从来没有在大年三十找贫雇农逼债，一来地主家忙着过年、敬神、看热闹，哪里有功夫要债，而且第二年开春还指望大家给他干活，这样逼债得罪了大家，谁给他干活！所以这样的事情纯属子虚乌有。白家后人说，据父亲讲，当时是上面教其这么说，他当时还为此背了好几遍，生怕记错了。<sup>①</sup>诸如此类的事件很多，南堡子村就发生所谓“死猫事件”，地主剥削长工把死猫放在饭里，长工无法下咽。其实，当时长工嘴馋，嫌主家整日吃稀饭、馒头，想换个口味吃面条，于是趁女主人不注意把主家的猫放到锅里，待饭熟后就集体去找地主说把死猫放在饭里怎么吃。地主有口难辩，怕长工闹事又给做了面条，而自己却吃稀饭。<sup>②</sup>

这些事件总体来说有一个共同特点，即不是张冠李戴就是篡改事实真相。而就是这种被编造的事实，在当时“贫雇农当天下”的土改斗争中，却被作为铁的事实用以批斗地主和富农。由此看出，当时的根本目的并不在于平分土地，而在于通过斗争将自己的势力植入广大乡村。

在无数次剥削事件的编造与复制下，地主和富农遭受了一次次沉重打击。虽然初始普通民众不敢斗争，但当看到那些积极分子分到斗争果实时，“公平思想”在心中开始泛滥，参与斗争的贫雇农越来越多。

偏关县的地主和富农在政策面前比较恭顺，因其在村内属少数派，于是小心翼翼地接触开明干部以了解政策动态，并由此领悟到只要开明则政策就会放己一码。在此之下，他们主动献钱献粮献地，如南堡子村地主王镐在接受干部教育后就说：“既然这样，我要开明，我给你们清理吧，将算下一千七百来元的钱用钱、粮食、牛和地全部清理了。”<sup>③</sup>同时，他们还努力安排自己的子弟或亲信加入共产

<sup>①</sup> 根据偏关县关河口村张姓地主本家侄儿及当时民兵连长张虎高、原村主任柴掌盖、白家后人等村民口述所得。

<sup>②</sup> 根据偏关县文化馆馆员顾全罗口述所得。

<sup>③</sup> 李明义：《偏关南堡子群众斗争检讨》（1947 年），偏关县档案馆馆藏革命历史档案，卷宗号 1-1-23-3。

党的各种组织，在村庄里支持共产党运动的属地主和富农子弟最积极。这一方式为他们赢得了宽松的环境，并受到政府表扬。然而，随着土改走向深入，中共认为对地主和富农的斗争远远不够，原先的主动献地变成了假献地、欺骗政府、麻痹群众行为，而打击假献地成为之后斗争的主要口号，其根本目的在于深入广泛地动员群众并建立贫雇农主导的乡村政权。原来开明的地主经过此次斗争，其政治经济地位被严重削弱，或者说从乡村政治经济中心走向了边缘。

尽管如此，对地主和富农的批斗尚未结束。经过两次斗争之后，贫雇农依然没有被充分地发动起来，土改干部通过采取夸大地主和富农财力的策略开始第三次斗争，斗争的主题是“摸底财”，这对经济已趋没落的地主和富农无疑是一次毁灭性打击。有些村庄发现地主和富农身上已无什么东西可“挖”，于是干脆将其衣服脱了穿在自己身上，让其穿着单衣在大街上游行，甚至出现诸如“喂狗粪”等非人道现象。<sup>①</sup>这时，贫雇农虽在表面上已发动起来，但思想上却难以上升到中共所预期的政治高度；相反，其劣根性表现无遗，如喜欢看热闹、喜欢刺激、缺乏同情心，这大概是他们热衷于斗争的主因。

### (3) 逃亡及二次斗争。

如此沉重而又频繁的斗争，让地主和富农无力承受，于是他们纷纷选择逃亡或自杀等极端方式；其中，逃亡所占比例较大。因偏关县临近内蒙古，而内蒙古解放较晚，故逃亡内蒙古成为关内地主和富农的最好选择。

表三 偏关县土改逃亡户统计表

成份	户数 人口	逃亡数						合计
		一区	二区	三区	四区	五区	城关	
地主	户数	14	6	2	9	3	7	41
	人口	14	19	4	26	11	11	85
富农	户数	9	27	3	43	11		93
	人口	12	144	4	176	41		377
中农	户数	1	71	3	40	70	1	186
	人口	1	313	6	155	317	1	793
贫农	户数		6		8	17		31
	人口		25		23	61		109

<sup>①</sup> 《偏关县第二区解决土地问题总合计》(1947年)，偏关县档案馆馆藏革命历史档案，卷宗号 1-1-60-4。

其他	户数		3		1		3	7
	人口		5		2		4	11
合计	户数	24	113	8	101	101	11	358
	人口	27	506	14	382	430	16	1375

资料来源：《偏关土改中与土改前后逃亡户统计表》（1948年），偏关县档案馆馆藏革命历史档案，卷宗号1-1-81-2。

表三显示，土改中偏关县逃亡户共有358户1375人，其中地主和富农134户422人，占总逃亡数30%，占地主和富农总人口（3098人）13%。

地主和富农逃亡之旅异常艰难，因在土改时期他们都成为监管对象，只许呆在家里，不许外出，而监管其一举一动是村内民兵最主要的任务之一。据笔者对深埝村逃亡地主贺某的调查，其经历可概述如下：1947年农历十一月，贺某已被民兵监管两月有余，这段时间一直谋划去内蒙古避难，于是和老婆多次在夜间走陆路逃走，经过滑石到达晋蒙接壤处喇嘛湾，结果走了好几趟都被民兵拦阻回来。最后一次终于经寺沟过黄河，又经水路到达河口，从河西去贺家圪旦用了5天时间。半路上老婆被冻僵，背回柴仓中许久才缓过来。后来他们就躲在萨拉齐镇贺家圪旦村一户无人的大户人家柴房里艰难度日。他老婆受不了苦，水土不服，落下病根。他每天靠出卖苦力打工挣钱，最后攒钱雇了一头毛驴将生病多时的老婆悄悄送回老家。<sup>①</sup>像贺某这样艰辛逃亡的地主很多，《晋绥日报》有关这方面的报道相当之多。

我们不能不关注逃亡地主的最终命运，或者说逃亡是否就能躲过斗争，答案是否定的。虽然刚开始地主和富农抛家弃地远赴“口外”，或投奔亲戚，或外出打工。由于他们是逃亡户，口外人以为其穷苦出身便将他们划为贫雇农，似乎躲过了土改锋芒。但1948年内蒙古解放之后，新区开始土改运动，后期又开始“查三代”运动、民主补课，严格盘查这些逃亡地主或富农在逃亡之前的经济状况及其所属阶级，致使偏关境内旅居口外的逃亡户无法隐匿，依然被揪出来进行二次斗争。

关于二次斗争，笔者采访了一位在口外经过二次斗争的周某后代，其父1947年逃亡口外，主要以打工谋生，经过几年平静的生活之后于1952年又迎来第二次斗争。据其所述：“土改在内蒙古叫‘说理’斗争，父亲土改时在‘口里’定为富农，过不了关，于是跑到‘口外’以当长工、种地为生，一直平静地生

<sup>①</sup> 根据偏关县深埝村逃亡地主贺满禄口述所得。

活。1952年‘口外’进行‘民主补课’运动，又把他定为地主，他不断上访刘区长，1962年才改回原籍。”他回忆说，像其父亲那样从“口里”逃往口外的人，大部分都连续在两地受到两次土改斗争，许多人都不堪重负。

相对于大批逃亡户，偏关县地主死亡人数较少，而且在土改死亡人口中不仅有地主和富农，还有中、贫农。

表四 偏关县土改死人统计表

区别	死因					成份					合计
	群众打死	自杀死	禁闭死	报私仇打死	饿死	地主	富农	中农	贫民	其他	
一区	1	7	2			8	1			1	10
二区	1		1		1	2	1				3
三区		14		1		5	4	5	1		15
四区		8	1			3	4	2			9
五区	3	1	1			1	1	3			5
城关		1				1					1
合计	5	31	5	1	1	20	11	10	1	1	43

资料来源：《土改中死人统计表》（1948年），偏关县档案馆馆藏革命历史档案，卷宗号1-1-82-7。

表四显示，偏关县土改死亡数为43人，其中被群众打死5人、自杀死31人、禁闭死5人、报私仇打死1人、饿死1人。在死亡人数中，地主20人、富农11人、中农10人、贫农1人、其他1人，地主和富农占72%，而且这些死亡户大多是1947年“查三代”左倾错误所致。

### 3. 中农——利益屡被侵犯的阶层。

#### （1）中农的政治经济优势。

晋绥边区在“解放之前，土地也并不太集中。地主富农大部分着重商业投资，而中农土地占有却比较多”（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等，1986：416）。如前所述，在偏关县，57.31%的中农占有70.65%的土地。同时，中农在生产上处于优势地位，其生产影响比例甚至超过人口比例。习仲勋曾指出：“至于生产，在农村，那倒是中农领导贫农。”<sup>①</sup>

中农在政治上亦占有优势，由于中农的实际影响力，抗战以来其在中共控制的乡村中居于主导地位。他们在中共发展生产、促进经济、节制地主和富农政策

<sup>①</sup> 《关于分三类地区进行土改问题给毛泽东的复电》，见习仲勋，1995：47。

中受益良多，一批新中农的出现就是这种政策的直接结果。中共高层领导人张闻天在1942年晋陕农村调查中注意到：“对边区政府、八路军（也包含对于共产党）拥护最积极的，也是中农与富裕中农……至于贫农，虽是同中农比较起来要差些，但对政府军队的拥护，也是坚决的。他们生活上的困难，使他们不能不花费更多的时间在生活问题的解决上……今天中农已占全体农民中的多数。他们在经济上占了优势，因此也在政治上占了优势。”显然，中农在老区经济和政治上的优势地位既是其本身实力的反映，同时亦与其付出相关。张氏在调查报告中指出：“公粮的最大部分是富裕中农与中农负担起来的，贫农负担的很少……”（张闻天选集传记组等，1994：62、67）1947年5月1日的《晋绥日报》社论对中农政治地位予以进一步肯定，即“在我们的解放区，中农已经是生产与参军的主力，是支持自卫战争的人力物力的主要来源”<sup>①</sup>。明确了中农作为老区农村中坚力量的事实。

## （2）利益的侵犯。

中共土改政策与晋西北实际状况似乎不符，由于强调阶级斗争，只能将贫雇农作为依靠对象，而将真正强大的中农放在巩固与团结的地位。就原则而言，团结中农始终是中共的基本策略，即使在事实上对其造成严重侵犯的时期亦未曾改变。对于这样一个占人口高达半数或半数以上的阶层，中共无理由将之忽视。

团结中农是中共在土改时期的基本政策，亦是关系到土改成效的重大问题。但当老区土改迅速推进并向纵深发展之时，引起中共高层关注最多的问题恰恰是中农问题，因为作为团结对象的中农的权益屡屡受到侵犯。换言之，中农是农村占据优势地位的阶级，这在某种程度上成为贫雇农进一步取得领导权的障碍，所以团结中农原则虽在坚持，而与中农斗争的要求亦在不断被强调，某地方党委机关报社论就明确指出：“……不是依靠贫农联合中农，而是依靠中农‘领导’贫农，在农会中以中农的领导代替贫农的领导，因而就不能发挥贫农的积极性。”<sup>②</sup>

在存在中、贫农不同利益取向的情况下，中农利益被贫雇农侵犯几乎势所必然。马克思主义阶级分析理论认为，“贫雇农的思想与立场，并不就是无产阶级的思想与立场”，他们在利益面前不可能做到真正大公无私。最能体现对贫雇农支持性倾向的政策是所谓“贫农路线”的提出。在此背景下，即使是对过分侵犯中农现象的批评，其基本立场亦首先放在贫农一边。而“贫农团”的重新推出并

<sup>①</sup> 《坚决联合中农，防止错定成份，反对地主假冒中农》，载《晋绥日报》1947年5月1日。

<sup>②</sup> 《依靠贫农联合中农》，载《冀鲁豫日报》1947年7月18日。

由其领导乡村，则是中共坚决扶持贫雇农政策的体制化。1946年8月，中共中央在给华中局的指示中明确提出：“孤立地主，稳定中农，顺利进行土地改革。”<sup>①</sup>当中农被作为“稳定”对象提出之时，其在土改中的边缘地位已隐约可见。因为，“稳定”是一个模糊的中性词，对于文化程度浅薄或属于文盲半文盲的村干部而言，他们很难理解其真意，毋说广大贫雇农了。在他们心中，一般只有是非好坏之分或非斗争即拥护的二元对立思维。在偏关县，划分中农的标准是自耕自吃、租地较少、大部分不雇工或仅在除草之时雇佣短工。<sup>②</sup>这一标准很不具体，在实践中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人为操作性。

偏关县在实际工作中将中农又分为四类：上中农、中农、下中农、贫下中农，其中上中农又叫富裕中农，与富农经济状况相近，而贫下中农与贫农经济状况接近。一家农户究竟应该划为富裕中农或富农，其关键要素是该农户主人及家人在村中的人脉。如条件已基本达到富农阶层，人缘较好或人品优良，村民就会集体决议让其加入中农行列；如人缘不好或品行恶劣，且在村中树敌较多，即便财产状况与贫农一样，亦会被划到贫下中农行列。更有甚者，有些基本符合中农条件的人，因在村中口碑较差，亦会被划为地主或富农。总之，在中农划分中明显夹杂着强烈的个人主观意见。

而且，在偏关县大部分村庄一般都有一个大的宗族，像关河口村80%的人家姓张，地主、富农、中农大都出自张家。张家的爷爷辈因财产殷实、剥削程度较高而被划为地主，其5个儿子辈则依继承财产多少被分别划为富农、上中农。所以，从宗族关系的角度讲，中农与地主和富农关系比较亲近，但土改后期由于对地主和富农的斗争愈演愈烈，即便是一个家族的中农亦不得不明哲保身，与宗族的家长开始保持一定距离，甚至主动站出来斗争其家长以使自己敏感的地位不再上升。这样原本牢固的像水波一样一圈圈紧密联系的宗族关系，在最里面的同心圆处就随之瓦解了。尽管如此，1947年9月中共晋绥二地委土改工作团在偏关县发动群众时又提出“群众想怎干就怎干”的口号，严重侵犯了中农利益。

侵犯中农现象集中发生在土地和成份评定上，如河曲、保德、兴县3县抽动中农土地“一般占土地来源45%以上，河曲、保德有些村子抽动中农之土地甚

<sup>①</sup> 《中央关于对富农及中小地主的土地政策给华中局的指示》，见中央档案馆，1992：265。

<sup>②</sup> 《南堡子调查研究材料》（1944年），偏关县档案馆馆藏革命历史档案，卷宗号1-1-23-1。

至有达土地来源 80% 以上者”<sup>①</sup>。实际上，相当多的中农在土改大势下对抽出土地早有心理准备，而最令其伤感的是成份被定高及土地等财产被剥夺。如偏关县在“查三代”时只要存在些许“剥削”就被定为地主或富农，重历史轻现实，重生活底财轻剥削关系，严重侵犯了中农利益。据统计，仅上井坪村就有 47 户被划成地主，38 户被划成富农，占总户数的 81%，纠偏之后则仅有 4 户地主和富农（牛儒仁，1994：17）。因侵犯中农现象普遍，许多中农不堪忍受斗争纷纷迁往户外。据统计，土改中有 186 户中农逃亡户外，占总逃亡户的 57%，远远超过同期逃亡的地主和富农阶层。<sup>②</sup>关于错划成份的原因，据资料记载：“为找寻斗争，侵犯了不少中农，筷子林里选旗杆，甚至斗争过贫农。十八盘行政村共搞过 9 户，就有 6 户是中农，占三分之二，而且还发动过‘喂狗粪’。”<sup>③</sup>对于农民尤其对于贫穷者而言，拔高别人成份是从中获利的一种手段，其最直接的利益是可以分得更多斗争果实。故在村与村之间联合开展的评定成份大会上，由于村本位及宗族、社会关系等因素，相互抬高成份的现象相当严重。同时，中共晋绥边区地主所占比重原本很小且以中小地主居多，经过一次次斗争，其已降为中、贫农，再无多少东西可“挖”，但为了贯彻政府继续斗争的指示，侵犯中农利益成为必然而非个别干部偶发性错误。

### （3）被侵犯利益的纠正。

中共对中农的政策是稳定的，当发现侵犯其利益将会危及自身政权存续之时即开始大力纠正。关于纠正方法，首先对贫雇农进行“一家人”教育，让其认识到中农是团结友爱的阶级兄弟；然后进行团结教育，先调解矛盾再召开团结检讨会，表现出互忍互让的阶级友爱。如舍身崖村派李三根对双方进行说服教育，大家在群众会上都说：“到底一家人哩！”王国珍在会上进行自我检讨，说自己当伪职人员不是亲朋之过而是自己之错，又说“咱们一家谁也离不开谁”，邀大家和他多共事，大家也说今后更多地活动起来。<sup>④</sup>不过，纠偏依然存在问题，最突出者是未能履行对中农补偿的诺言。偏关县土改复查报告称：“纠正被侵犯了的中

<sup>①</sup> 《中共中央晋绥分局关于土改工作与整党工作基本总结提纲》，见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等，1986：495～496。

<sup>②</sup> 《偏关土改中与土改前后逃亡户统计表》（1948 年），偏关县档案馆馆藏革命历史档案，卷宗号 1-1-81-2。

<sup>③</sup> 《偏关县第二区解决土地问题总合计》（1947 年），偏关县档案馆馆藏革命历史档案，卷宗号 1-1-60-4。

<sup>④</sup> 《偏关县第二区解决土地问题总合计》（1947 年），偏关县档案馆馆藏革命历史档案，卷宗号 1-1-60-4。

农利益，要重新分配土地和斗争果实，然而实际上分给群众的东西都吃的吃、用的用，群众拿不出来，没有办法只能用公粮补偿，而公粮也并不充裕，就那样将就着过去了。”<sup>①</sup>但广大中农对此不以为然，其对于经济补偿和政治名誉恢复则更倾向于后者，城关村某中农在纠正时说：“这钱给不给没事，只要不把我家划在圈子外就好啦。当时他就主动要求参加农会，在会上自己很惭愧地检讨了自己过去是走错了路，今天才认识新政权啦。”<sup>②</sup>显然，“见好即收”的行为策略，可以使中农在经济利益受损的既定事实下争取到某些政治上的有利地位。

总之，侵犯中农利益是中共在土改初期为发动广大贫雇农的一种不作为的默许，尽管后来进行了纠偏，但对已为惊弓之鸟的中农很难算是一剂强心剂。同时，将中农超出平均部分的土地等财富转移到贫雇农手中，固然解决了少数贫雇农的燃眉之急，但在农村整体经济水平低下的背景下仍是杯水车薪。

### （三）其他阶层

#### 1. 军人。

军队里的士兵和干部亦须参加地方土改，在1947年“三查”运动中成份高的干部被清退，不同的是军队中成份高的干部要在成份低的下属部队中查问题。据笔者对偏关县老营村老军人李某的访问，其“1947年正在塞北军区二分区第五团当兵，军分区吴司令员因为成份高被停职，在下属郝张武部队查问题，郝因为看对方是首长，所以比较优待。调查结束之后，吴官复原职，而郝也由班长升到营长”<sup>③</sup>。

#### 2. 原行政人员。

偏关县原国民党行政人员大多随朱五美部队在河西（即与偏关县隔河相望的内蒙古地区）苟安，与中共隔河而治。土改之时，关河口村民兵虽隔河喊话让隐藏于该部队中的地主和富农回村参加斗争，但从内心来说村民不敢亦不希望他们回来。<sup>④</sup>另一部分赋闲在家者则依其土地及财产占有状况划分成份，且大多被划为地主和富农。<sup>⑤</sup>不过，在斗争中，主要不依其国民党身份，关键看其在战争时

① 《复查初步材料》（1947年），偏关县档案馆馆藏革命历史档案，卷宗号1-1-75-4。

② 李原：《城关土地改革总结》（1947年），偏关县档案馆馆藏革命历史档案，卷宗号1-1-59-5。

③ 根据偏关县老营村老军人李万全口述所得。

④ 根据偏关县老营村老军人李万全及关河口村原民兵连长张虎高口述所得。

⑤ 《偏关城关市大地主简略调查》（1943年），偏关县档案馆馆藏革命历史档案，卷宗号1-1-18-3。

期是否做过不利于共产党和人民群众的事，若有则会被扣上恶霸罪名并重点斗争，若无则按普通地主对待。

### 3. 乡绅。

1948年1月18日，毛泽东在《土地改革和群众运动中的几个具体政策问题》中指出：“对于那些同我党共过患难有相当贡献的开明绅士，在不妨碍土改的条件下，必须分别情况予以照顾。其为地主富农出身而人民对他们没有很大恶感者，按土地法平分其封建的土地财产，但应使其避免受斗争。对于过去混进我政权机关中来、实际上一贯是坏人、对人民并无好处而为广大群众所极端痛恨者，则照一般处理恶霸分子的办法交由人民法庭审处。”（毛泽东，1991：1270）在实际操作中，这个笼统的无很大恶感者和坏人的尺度很难把握，经常发生严厉斗争乡绅的事件。偏关县广大乡村亦无法将开明人士与一般地主区分开来，只是将其与普通地主一样按照经济情况来划分阶级并进行斗争。而开明人士文化水平较高，均有先见之明，在土改中主动献地献钱，在一定程度上有效地保护了自己。如顾思贤等人都通过主动方式赢得了群众好感，未沦为重点斗争对象。<sup>①</sup>

### 4. 土匪。

土匪是偏关县境内民众最仇恨的对象，从地主到贫民无不深受其害。1945年，草垛山村“土匪经常扰乱和抢劫，群众恨之入骨，斗争土匪也是发动群众的内容。在这一工作上主要以民兵为骨干，但广大群众因害怕没有发动起来，故收效不大”<sup>②</sup>。到1950年代初，国家展开剿匪工作，土匪不得已回村参加斗争并被依其经济状况划分所属阶级。不过，在具体实践中主要看其当土匪时有无血案、是否抢过东西，有血案者枪毙，无血案且一贫如洗者以最底层阶级对待。

总之，中共对军人、原行政人员、乡绅、土匪均按照其财产土地占有状况来划分阶级，所不同的是要参照其政治倾向和群众集体意见，对某些群众拥护、对共产党政策执行有裨益的人给予政策照顾，而对群众厌恶、对共产党政策执行无裨益者予以严厉制裁。其中，虽有错斗乡绅等事件发生，但总体上体现了共产党土改政策的原则和方针，以及具体实践的灵活性。

<sup>①</sup> 《偏关城关市大地主简略调查》（1943年），偏关县档案馆馆藏革命历史档案，卷宗号1-1-18-3。

<sup>②</sup> 《草垛山行政村1946年冬季解决土地问题材料》（1947年），偏关县档案馆馆藏革命历史档案，卷宗号1-1-60-3。

### 三、土改改变了什么

#### (一) 土改成效

中共土改成效如何？是否达到预期目标？下面就围绕这两个问题展开分析。

##### 1. 经济目的

土改经济目的是为增加粮食和日用必需品生产，改善人民生活，救济饥民难民，供给军队需要（毛泽东，1991：1172）。中共实现这一目的的手段是平分土地，那么偏关县通过平分土地是否达到了其经济目的？我们先来考察土改之后各阶层农户经济地位之升降变化。

表五 偏关县4村分配果实解决土地问题材料统计表

村别	成份	户数	人口	劳力	原有地 (垧)	分配果实数						
						土地 (垧)	水地 (亩)	房屋 (间)	银元 (元)	米 (石)	土豆 (斤)	羊 (头)
马屁粮	中	7	33	10	172	28.5		4	20	2	400	
	贫	5	18	5	35	44		4		7	400	
	工	1	27	1	15	10		2		1	80	
	计	13	78	16	222	82.5		10	20	10	880	
大红沟	贫	25	94	25	56	42			2			3
	工	12	39	11	13.5	19						1
	计	37	133	36	69.5	61			2			4
	中	9	50	14	40.5	21						
西沟	贫	25	91	25	21	34	0.5					2
	工	43	88	10	9.5	61.5	0.5					4
	计	77	229	49	71	116.5	1					6
	中	1	6	3	6	6						
磁窑沟	贫	40	111	51	150.5	99.5						3
	工	61	203	72	93	124						1
	计	102	320	126	249.5	229.5						4

资料来源：《偏关县第二区西沟行政村第一期土地改革记》（1947年），偏关县档案馆馆藏革命历史档案，卷宗号1-1-60-1。

表六 偏关县 59 个自然村经济上升农民统计表

成份	原有户数	成份	翻身户	上升比例
雇农	678	贫农	74	10.91
		中农	16	2.36
贫农	1534	中农	149	9.71
		富农	3	0.19
中农	2125	富农	2	0.09
合计	4337		244	5.62

资料来源：《关于翻身户、土地牲畜变动、赎地清债及村干部统计总结》（1947 年），偏关县档案馆馆藏革命历史档案，卷宗号 1-1-17-7。

表五显示，马屨粮村 13 户 78 人中、贫农及工人共分得土地 82.5 垄，大红沟村 37 户 133 人共分得 61 垄，西沟村 77 户 229 人共分得 116.5 垄，磁窑沟村 102 户 320 人共分得 230 垄。由此可见，中、贫农及工人每户所分土地有限，且土壤贫瘠，并不足以使贫雇农生活发生明显改善。同时，表六显示，各阶层经济上升者比例很小，仅占所统计农户总数的 5.62%。加之当时忙于土改，工商业处于停滞状态，城内店铺大都停业，出口外谋生者又大大减少，百姓生活似乎未因土改发生多少好转。

## 2. 政治目的。

在整个土改中，偏关县对地主和富农斗争面达 63.1%。<sup>①</sup> 经过多次斗争，共产党势力渗入广大农村。以中共党员发展为例，1937 年全县仅有党员 23 人，到 1945 年已达 755 人并建立了总支部 5 个、农村支部 34 个；1947 年党员人数增至 1142 人，1949 年更至 1804 人，其中农村党员 974 人（牛儒仁，1994：432）。可见，中共在偏关县的势力经过土改斗争不断发展壮大，广大乡村完全融入中共的权力体系。

## （二）土改影响

中共土改的本旨是使广大贫苦农民翻身做主，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广大群众并未将自己置于“自觉的主人翁”地位，相反，由于变革的突发性及群众理解力与中共制度安排所存在的差距而使群众站在了“被动”位置。所以，在整个土改运动中出现与政策预期结果不符甚至背离的现象，就自在情理之中。这里，笔者

<sup>①</sup> 《偏关县六个土改行政村斗争面统计表》（1948 年），偏关县档案馆馆藏革命历史档案，卷宗号 1-1-79-2。

关注的重点在于土改运动究竟给偏关带来了哪些变化？

### 1. 思想及生活方式的变革。

近代以来，偏关县居民多以商业为生，出口外谋生者十之八九，如“老牛湾村共有人口 250 人，人多地少，依靠土地不足以维持生活，过去每年三月清明节过后，青壮年绝大多数都上了船，过起航运生活，每年出门的达百十人之多”（卢银柱，1984；未刊资料）。抗战爆发之后，受战争影响，部分河路停运，商业凋敝。1941 年全县解放后本可重开航路，但不久开始的土改运动则要求广大村民安心呆在家里搞生产搞斗争，即使当时在外打工的，政府亦不断捎话让其回村参加土改，这样就使那些常年在外拼搏的“雁行人”自此逐渐过上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庄稼汉生活。<sup>①</sup>

同时，妇女解放似乎亦是羁绊男性外出之因。据资料记载，关河口村 1947 年分配果实之后新办了纺织合作社，当时强行组织了 30 余名妇女从事纺织，但这些人在此“整天唱山曲子，有时还脱了裤子装皮老虎来玩耍，更坏的是合作社

<sup>①</sup> 笔者在此并非强调土改是其生存与生活方式发生改变的唯一因素或最重要的因素，仅在于说明土改乃是这种变动的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因素。综合考察，除此之外，由于当地自然条件日渐恶化，黄河泥沙淤积越来越严重，航运变得越来越艰巨，任务日渐减少，“河路汉”不得不走上其他求生之道。特别是 1949 年之后国家十分重视土地开发及其合理利用，从大力发展农业生产、大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种草种灌木着手，坚持山水农田综合治理、农林牧副一齐上的方针，禁止劳动力外流，航运于是退居次位，原以“跑河路”为生的绝大多数人遂走上买地造田之路并将精力放在耕田种地上。加之北同蒲铁路、包宁铁路正式或恢复通车，航运任务由铁路接管，内河航运逐渐废弃。又因集体化时期村里一切财物归公，船只被收归集体所有，他们即响应国家农业合作化政策开始买地造田——将原来的河滩改造成耕地并向邻村买地。如关河口村就由此成为一个真正以种地为生的农村。据老船工柴长盖所言：1948 年时，关河口渡只有旱地而无水浇地，旱地加起来不过 300 多亩，且产量很低，养活四五百口人很不容易，所以要想靠种地养家糊口就必须开垦新的土地。在这种情况下，村民就用自己双手、铁锹和镢头在沿河滩上取石造地并向邻村天峰坪、柴家岭购买多余的土地，就这样，经过几辈人 30 多年辛勤开垦，到 1970 年代末，土地发展到 1000 多亩，并造出 400 多亩优质水浇地。到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则由于 3 年经济困难和十年动乱，山西内河航运事业受到严重影响，黄河航运开发处于停滞状态，仅维持着老牛湾至军渡及禹门以下小型木船航运。同时，随着“农业学大寨”的推行，植被遭受严重破坏，水土流失和河道淤积现象更加严重，加上工农业用水日益增加，航道条件较前进一步恶化，以致黄河只能短距离通航，航运总里程日益减少。到 1980 年代改革开放之后，国家尽管开始重新整顿航运，但像关河口之类的小渡口已失去航运的基本条件，再无法返回过去的世界。现在尽管老牛湾渡、万家寨渡、关河口渡、黑豆埝渡、寺沟渡等渡口每天至少有一次准时运送往来行人和货物的船只，仍在发挥着所谓“偏关与内蒙古准格尔旗经济文化交流的作用”，但渡口的萧条之态十分彰显。如关河口渡只剩白姓养船户后代仍在继续着前辈职业，在沿河两岸每天摆渡一次，输送往来客渡的几个行人。

大搞起破鞋生意来，连当时在此贸易的王×干部也和纺织组长郝××通奸起来。由于纺织合作社男女关系混乱影响了纺织家庭和睦，继而妨碍了家庭生产，如有的男人原先挖硫磺，但怕女人来卖破鞋就不去挖而来看着女人了……”<sup>①</sup>

此外，因政策变动，人们普遍产生一种“惧变”心理，总是反思以前在村中高高在上、自己一直追随的地主和富农竟然一下子变成打击对象且纷纷逃亡。他们摸不着政策走向，不知道下次斗争会不会轮到自己。地主和富农被迫逃亡口外的事实亦给其心理蒙上阴影，总感觉“走口外”是迫不得已之事，而留在家里才是最安全的。如1950年航运停止之后，山西黄运局曾安排偏关境内“河路汉”到宁夏当货车运输员，但其都以各种方式推辞了。事过多年，当他们看到昔日的同行已在宁夏发迹，其心里十分苦涩。可当问到当初为何不出去时，白姓老船工说：“这个时代的政策变化太快，谁知道出去好还是不好，还能不能回来，就像张志城家虽然有钱却落了个无家可归，还不如守在自家更安稳一些。”<sup>②</sup>曾经敢闯敢拼的河路工人，自从经历土改之后仿佛厌倦了“雁行人”生活，过去让其激动不已的“跑河路”生活不复出现，安安稳稳种地成为最终选择。实际上，“怕变”思想至今还在老船工心中挥之不去。在笔者采访中，关河口村柴姓老船工反复抱怨其孙子不听话，娶了一个外省籍媳妇，万一再有变革怎么办，还是找本地姑娘稳当点。

这一思想变化亦促进了偏关人生活方式的改变，原素以“善于经商、勤于口外”著称的偏关县，如今再看不见商号林立的局面和成群的“雁行人”，大多数人都守着微薄贫瘠的土地在本地发展，即便有出口外打工的也只是少数个体户，而无昔日成规模的组织了。同时，那些昔日因航运兴盛的村庄，如关河口、老牛湾、万家寨等村，再也享受不到黄河给其带来的福祉，其早已成为寂寂无闻的普通乡村。当然，寂寂无闻并不代表落后，它只是一种生活方式的变迁。土改之前偏关县广大群众在“走西口”道路上可谓苦乐参半，既有经商的荣耀，又有奔波的艰辛，而安守农耕亦正是农村人最基本的归属。所以，我们不能简单地评说这两种生活方式之优劣，只能说土改确实给这个偏远小县造成较大变革。

## 2. 信任体系的重建。

土改之前，偏关县广大乡村信任体系是以血缘或亲缘和地缘关系为基础的权力文化网络，人们的信任体系首先是基于血缘关系的本家和同姓的同族人，其次

① 《偏关二区关河口村材料》（1948年），偏关县档案馆馆藏革命历史档案，卷宗号1-1-60-7。

② 根据偏关县关河口村白姓养船户后人口述所得。

则是地缘关系，邻里是第二层次最可信赖的人，而土改却给这种信任机制加注了一个新的因素——阶级。

阶级意识与阶级划分摧毁了以血缘地缘关系为基础的人际网络。在同一宗族内部，贫穷的贫雇农首先站出来反对宗族中的富裕者，因为他们是基于血缘关系交往中最近的人，亦是斗争中最具说服力的人。至于地缘关系则更不牢固，贫雇农的邻居或地主原本亲如一家的交情，在政策压力下变得敌对起来。如此，以阶级划分为基础的新的权力文化网络构建起来，而这种权力网络往往是在土改斗争的那几年及之后牵扯到阶级共同利益时才表现得紧密一些。而且，即便是贫雇农集团内部亦无法做到团结，冒进的积极分子与保守的落后分子很难毫无芥蒂地相处，或者说这个阵营也在发生分化。这就给村民及村际间造成信任危机，频繁的斗争、无端的猜忌、谁是告密者、谁又获利较多，这些都是全体村民日常关心的问题，在斗争的海洋里无人可做到平静与和谐。换言之，土改造成的村际冲突，给1950年代之后的村际交往埋下隐患，而这一冲突大都因土改斗争中果实分配所致。如“营盘梁群众1945年冬斗过沈家村贫农李三板片，惹起贺家山等群众反感，又聚众四五十人去营盘梁报复”<sup>①</sup>。两村至今很不友好，一方提起另一方就会说“那是一个坏村子”。

### 3. 干部形象的断裂。

干部是中共政策的执行者与代言人，其一言一行都会成为群众评价中共政策的依据，故干部个人得失对群众舆论具有很强的导向性，群众对干部的信任程度自然反映出群众对土改政策的支持度。

然而，土改以来部分干部表现出来的自私自利、包办代替及强迫命令等官僚主义倾向，严重损害了共产党干部形象，甚至危及共产党政权的存续。就偏关县而言，最典型的案例是关河口干部在兴修水利上的强迫命令作风。据资料所载：“在偏关县议会上，提出的这一水利工程是很巨大的，仅工程费1500银洋才可完成，当时大家出2/3工程费。初开始就有群众说修不成，不愿干这一事情，因水势太猛不可能成功，但干部为向上级表功硬要群众来修：谁不愿意就给谁戴个破坏帽子，威胁必须修。如当时在区上工作的二区区长陈光希对某干部说：咱们在这里干一场漂亮事情吧！于是这一水利工程在干部不顾群众意见的表功思想下开始动工。结果弄了几个月到7月山洪暴发时果然应验群众预见，将所有工程冲毁，让群众徒劳无功及白花了不少钱，这样不但没给群众带来利反给群众带来

<sup>①</sup> 《草垛山行政村1946年冬季解决土地问题材料》（1947年），偏关县档案馆馆藏革命历史档案，卷宗号1-1-60-3。

害，如工人威逼要工资而让群众来卖地，群众反映说：不修水利有旱地，修了水利卖了地。”<sup>①</sup>这一事件曾引起边区机关报《晋绥日报》的关注，该报于1947年4月21日以“偏关扩干会决定拨米赔偿群众损失”为主题，以“陈区长去年强迫关河口修水利失败”为副题进行了详细报道，严厉谴责陈光希等领导的冒进作风，并对关河口村民所受损失深表同情。

结合前面所讲干部在土改中的角色，可以看出土改时期干部具有双重性。首先，其比以往任何时期都善于积极表现，这是群众喜闻乐见的，他们喜欢这些“公差”干部为百姓多办事办好事；其次，如这些干部的积极性过了头，则又变成好大喜功、包办代替，这又是村民不愿见到的。中共培养这些干部的目的是希望通过他们在群众中树立一心为公的形象以更好地贯彻党的意志，并使群众切实感受到主人翁地位。当然，大多数干部是中共的忠实支持者和拥护者，其来自群众，努力服务群众。但因其自身素质低下，对政策理解能力有限，以致矛盾丛生，进而对共产党干部的公仆形象造成危机。

#### 4. 不同乡村不同个体的不同命运。

土改对于不同乡村及不同阶层或职业的人的影响不同，关键要素是这些乡村或个体与中共土改政策契合度的高低。契合度高的大部分都朝着中共政策所预期的方向前行，进一步挖掘自身潜力并借助政策的推力良性发展；而契合度不高的则逐渐偏离原来的运行轨道，朝着所有乡村的同一性目标发展。

##### (1) 不同乡村的不同命运。

与中共政策契合度较高的内地农业村，村民以在本地安守农耕为生，是一种内卷化乡村，典型代表为南堡子村；而与中共政策契合度较低的边境村，村民勤于到口外经商，是一种外向型乡村，<sup>②</sup>典型代表为老牛湾、关河口、寺沟等村。土改之前，偏关水上商运兴盛，老牛湾、关河口、寺沟等临近黄河的村庄在商贸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属本县经济发达、地位显赫村，其每年都要举办几次大型集会，全县女人则以嫁到渡口村为荣，尤其关河口村养船大户张罗羊更是名扬晋陕

<sup>①</sup> 《偏关二区关河口村材料》(1948年)，偏关县档案馆馆藏革命历史档案，卷宗号1-1-60-7。

<sup>②</sup> 这里所谓的外向型乡村，系指这些黄河渡口村或“边境村”，在地理上与内蒙古仅一河之隔，其经济活动范围并不囿于本地一隅，而是辐射晋西北、陕北、内蒙古、甘肃、宁夏等黄河沿线一带乃至更宽广的区域。这些村庄在清末至民国时期并非一般传统意义的农村，而是一个个水旱码头——从内蒙古磴口至山西碛口“粮油故道”上的重要中转站，村民主要依靠水上商运为生，且与当时整个晋西北的“走西口”相伴相依，并在集体化时代才被改造成为完全以种地为生的农村。

蒙一带。<sup>①</sup>而南堡子、刘满庄等村与之相比则显得默默无闻、平淡无奇。

土改改变了两种乡村的命运，曾盛极一时的“边境村”被定位为土改坏典型，如关河口村即被誉为“烧焦村”（即“极端不好村”）。官方资料显示：“这个村子的人都好吃大烟，不善生产，而且还有着很深重的商业习气，男女关系混乱，是个赖村子。”<sup>②</sup>如此评价彻底摧毁了关河口村原有的尊荣。同时，因“边境村”土地稀少，村民素以“走西口”挣工资谋生，转瞬间则要安于农耕生活，这样摆在其面前的第一要务是开垦耕地。但对于一个四面环山的乡村来说，只能向山要地、围河造田，在土改之后20年内，村民都在进行着相同的工作，而让其永世难忘的是在此后几十年里自己村庄竟变成周边有名的穷村。与之相对应的内地农业村，如南堡子及刘满庄村，其命运则大相径庭。南堡子作为土改先锋和示范村在全县推广，一改往日寂寂无闻的面貌，借助各种政策偏爱不断发展生产，成为中共乡村建设的模范，甚至到了六七十年代依然如此。

## （2）不同个体的不同命运。

同样，土改对于不同个体的影响不同，与中共政策契合度较高的群众得到很好发展，在政治、经济上都翻了身，而与政策契合度较低的群众却难以得到良好

<sup>①</sup> 据《忻州地区志》载，“偏关县关河口的张罗羊独家经营着十余艘大船，从事偏关到包头的水上运输，成为富甲一方的财东”（见忻州地区志编纂委员会，1999：378）。说起张罗羊（1897~1953），周围十里八村的人都知道，传说他是该村数世纪以来的首富，其不仅是出钱造船的养船户，还兼营造船业和商业贸易，其中商业贸易又为最大宗收入。其发家史要追溯到他的父亲张二智。张二智生于1877年，卒于1954年，农民出身，自幼家贫，后靠“跑河路”起家，苦心经营，积累钱财，由少聚多，最后发展到十几只大船，雇佣船工50多人，每年纯收入上万银元。其后，家业由张罗羊经营，生意遍及黄河一带，西至宁夏、甘肃，南至本省河津甚至河南省，成为富甲一方的大户。

张罗羊的家业主要是在他父亲手上创建，其父张二智勤俭朴素，经常穿一身破皮袄，戴一顶破毡帽，对村里普通百姓十分和气，没有一丝财主架子；他严于律己，对子孙管教极严，不让他们浪费一分钱。据本村高禄英老人讲述：“有一次他的长孙贪嘴，到外面吃了一顿炖豆腐，就受到了他的严厉批评，说家里什么吃的都有，不许到外面去瞎吃喝。”张罗羊是张二智独子，经过父亲多年苦心经营，其毫不费力地经营十余艘大船。他在村庄黄河对面即河西修建了一所较大的房舍，与村里人隔河而居，似乎更像一个地道的“财主”。他尽管喜欢穿有品位的绸缎衣服，生活亦比较讲究，但对村里百姓非常和善大方。村内不少人虽然都将他看作是自己的“掌柜”，但每与这位掌柜一起进城时大都由其做东，他总是说：“和我在一起，怎么能让你们花钱呢？”然而，由于政治原因，张罗羊及其父张二智于1953年和1954年相继去世，而他们的死则预示着该村航运事业的衰竭和村庄的沉沦。人们至今回忆起来仍叹息不已，因为村里人认为他们父子是关河口渡繁荣与兴盛的象征。

<sup>②</sup> 《偏关二区关河口村材料》（1948年），偏关县档案馆馆藏革命历史档案，卷宗号1-1-60-7。

发展。

贫雇农中的积极分子走进政治舞台并成为村中权势人物，他们一生的命运被改写，从“人下人”变成了“人上人”，从乡村边缘进入了乡村中心，进而壮大了自己家族；相反，那些地主和富农及其家族则逐渐衰落。如关河口村在土改之前，以大地主张罗羊为首的张家是全村最大的家族，村民对之尊敬有加，土改时张家则因张罗羊逃亡国外导致群龙无首乃至败落；而柴家掌门人柴长盖因在土改中当选为积极分子并分到一座大院和不少良田，其家族在短短几年内就发迹起来，无论在政治或经济上都取代张家成为全村最有威望的家族。<sup>①</sup>

#### 四、结语

综前所述，土改是一场对全民以财产占有状况为基础的“平等”的“人人过关”运动。在其过程中，由于人为操作及政治的前瞻性与民众理解力之间的差距，最终造成一些中共始料不及的问题的产生，然就总体趋势而言，广大乡村均朝着中共所预期的方向发展。一些外向型乡村朝着内卷化方向发展，从而造就了广大乡村的共性特点。它对于乡村既是一次内部整合又是一次外在考验：与土改运动相契合的乡村能够借助土改朝着政策期望的方向顺利发展；而与土改运动契合度不高的乡村，该场运动对其更多地意味着考验与挑战，同样对其改变也是巨大的。如偏关县南堡子、天峰坪村就属前者，关河口、老牛湾村则属后者。对个人来说，土改运动则是国家政策与民众选择相交融的一场运动，而广大群众作为运动对象则经受着感情与理智的双重考验，最后在二者博弈中都顺利或艰难地渡过土改“关”。从另一方面而言，土改运动达到了耕者有其田的目的。当然，一种新的制度安排只能靠摸索，而最终结果只能归结为理解政策、执行政策、行使政策之间的差异，但人人向往安定和谐的社会而非斗争再斗争。

#### 参考文献

- 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山西省档案馆（1986）：《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农业编），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
- 卢银柱（1984）：《晋商偏关商业史料》，未刊资料。
- 牛儒仁（1994）：《偏关县志》，太原：山西经济出版社。

<sup>①</sup> 根据偏关县关河口村柴长盖及村内广大村民口述所得。

- [美] 韩丁 (William Hinton):《翻身——中国一个村庄的革命纪实》, 韩倞等译, 北京: 北京出版社。
- [美] 弗里曼 (Edward Friedman)、毕克伟 (Paul G. Pickowicz)、塞尔登 (Mark Selden) (2002):《中国乡村, 社会主义国家》, 陶鹤山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习仲勋 (1995):《习仲勋文选》,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 张闻天选集传记组、中共陕西省委党史研究室、中共山西省委党史研究室 (1994):《张闻天晋陕调查文集》, 北京: 中共党史出版社。
- 中央档案馆 (1992):《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6卷),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 毛泽东 (1991):《毛泽东选集》(第4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 忻州地区志编纂委员会 (1999):《忻州地区志》, 太原: 山西古籍出版社。